

2020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院主要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严格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郯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78.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6.74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8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8.74	本年支出合计	1733.1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256.00		
收入总计	1934.74	支出总计	1733.14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合计	1733.14	1678.74	1278.74	400.00					256.00										
134	郾城县人民 检察院					1733.14	1678.74	1278.74	400.00					256.00										
134001	郾城县人民 检察院本级					1733.14	1678.74	1278.74	400.00					256.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326.74	1272.34	946.34	326.00					256.00										
			04		检察	1326.74	1272.34	946.34	326.00					256.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31.15	1232.75	923.85	308.9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 出	295.59	39.59	22.49	17.10					256.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0.48	170.48	170.4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7.95	167.95	167.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7.52	67.52	67.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00.43	100.43	100.43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2.53	2.53	2.5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2.53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91.93	91.93	91.93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91.93	91.93	91.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91.03	91.03	91.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0.90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9.99	69.99	69.99																
			02		住房改革支 出	69.99	69.99	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69.99																
		230			转移性支出	74.00	74.00		74.00															
			06		上解支出	74.00	74.00		74.00															
		230	06	01	体制上解支 出	74.00	74.00		74.0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33.14	1363.55	369.59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733.14	1363.55	369.59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733.14	1363.55	36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74	1031.15	295.59
			04		检察	1326.74	1031.15	295.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031.15	1031.1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95.59		29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8	170.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5	167.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3	100.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3	91.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3	91.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3	91.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230			转移性支出	74.00		74.00
			06		上解支出	74.00		74.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30	06	01	体制上解支出	74.00		74.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2.34	1272.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8	17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93	91.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8.74	本年支出合计	1678.74	1678.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8.74	支出总计	1678.74	1678.7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78.74	1565.15	113.59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678.74	1565.15	113.59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678.74	1565.15	113.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2.34	1232.75	39.59
			04		检察	1272.34	1232.75	39.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32.75	1232.7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9.59		3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8	170.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5	167.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3	100.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3	91.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3	91.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3	91.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230			转移性支出	74.00		74.00
			06		上解支出	74.00		74.00
		230	06	01	体制上解支出	74.00		74.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565.15	1565.1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06.17	1006.1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7.06	787.0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0.37	150.37
50103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9	385.09
50201	办公经费	161.19	161.19
50203	培训费	25.00	2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2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9.00	89.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50209	维修(护)费	20.00	2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0	54.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59	26.5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9	18.5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0	147.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02	47.02
50905	离退休费	100.28	100.28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565.15	156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76	1024.76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28.50	328.5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45.68	445.68
301	30103	奖金	27.37	27.3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3	100.4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2	50.2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9	393.09
302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	30203	咨询费	4.00	4.00
302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	30216	培训费	26.00	26.00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	20.00
302	30226	劳务费	85.00	85.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5.10	15.1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9	62.09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0	5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0	147.30
303	30301	离休费	32.76	32.76
303	30302	退休费	67.52	67.5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31	5.31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71	41.71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90.08	290.08	290.08	290.08					
						货物	80.00	80.00	80.00	80.0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80.00	80.00	80.00	8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80.00	80.00	80.00	8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信息安 全软件	22.00	22.00	22.00	22.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服务器	35.00	35.00	35.00	35.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液晶显 示器	15.00	15.00	15.00	15.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便携式 计算机	8.00	8.00	8.00	8.00					
						工程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装修工 程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其他	50.08	50.08	50.08	50.08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50.08	50.08	50.08	50.08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50.08	50.08	50.08	50.08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制服	20.08	20.08	20.08	20.08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其他服 务	30.00	30.00	30.00	3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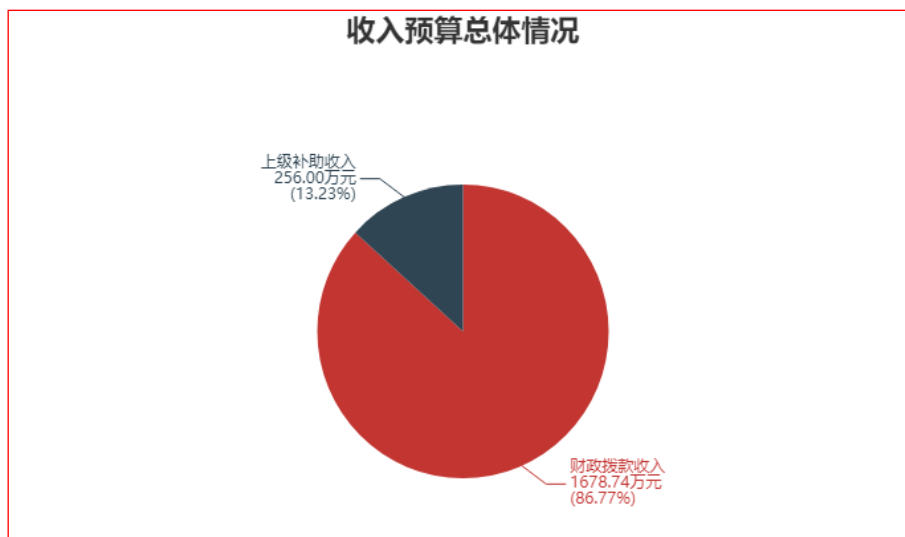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2.00	0	15.00	0	15.00	7.0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22.00	0	15.00	0	15.00	7.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2.00	0	15.00	0	15.00	7.00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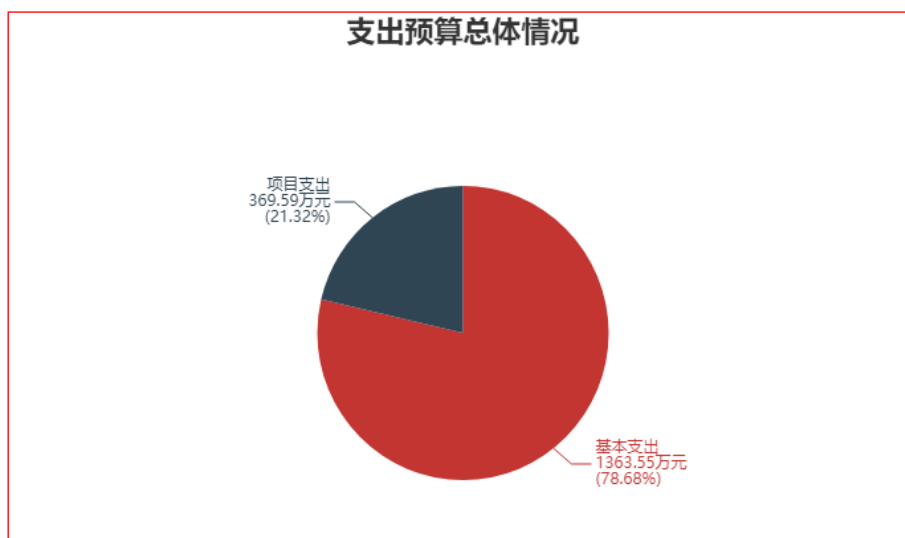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193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78.74万元，占86.77%，上级补助256.00万元，占13.23%。



2020年支出预算为173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3.55万元，占78.68%，项目支出369.59万元，占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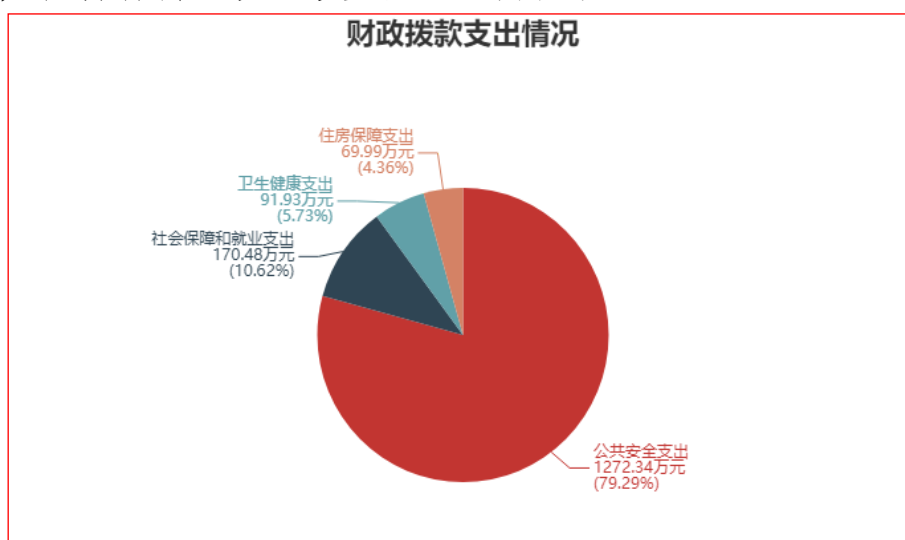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7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78.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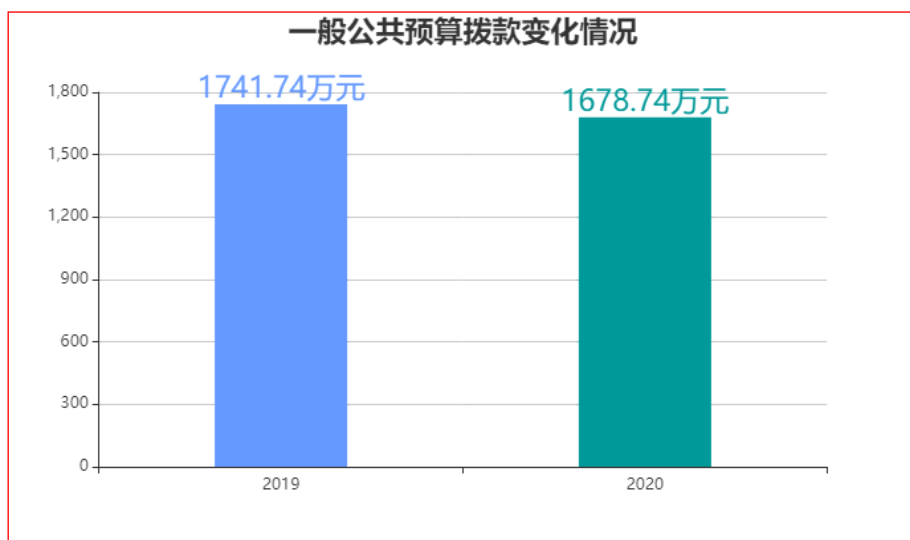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8.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1272.34万元，占79.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48万元，占10.62%；卫生健康（类）支出91.93万元，占5.73%；住房保障（类）支出69.99万元，占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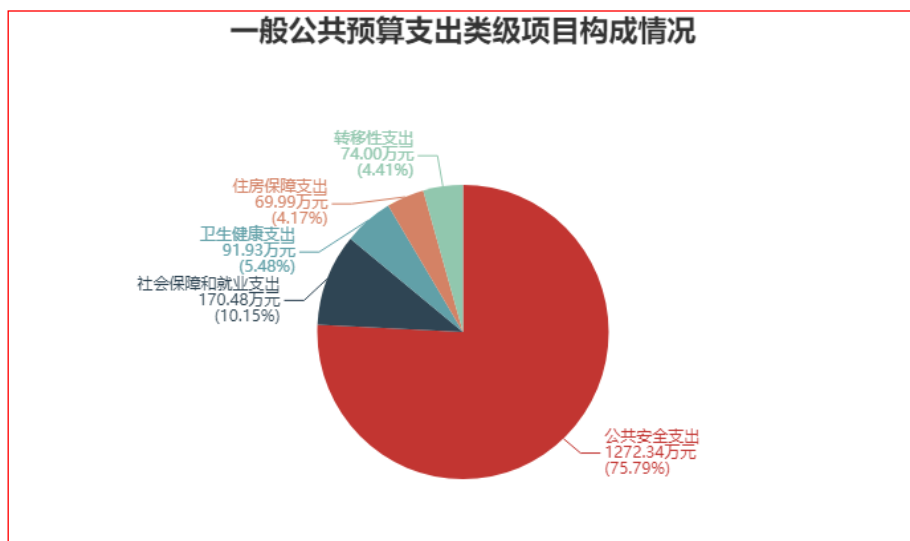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8.74万元，比上年下降3.62%，主要是我院严格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改革政策影响。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78.74万元，比上年下降3.6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1272.34万元，占75.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48万元，占10.15%；卫生健康（类）支出91.93万元，占5.48%；住房保障（类）支出69.99万元，占4.17%；转移性（类）支出74.00万元，占4.41%。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32.75万元，比上年下降15.39%，主要是我院严格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改革政策影响。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39.59万元，比上年增长57.48%，主要是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7.5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社

会保障类就业支出（类）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0.4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5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1.03万元，比上年增长76.11%，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0.90万元，比上年增长16.88%，主要是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9.99万元，比上年下降3.01%，主要是单位缴纳基数调整。

9. 转移性支出（类）上解支出（款）体制上解支出（项）支出74.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565.1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172.0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393.0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90.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90.0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8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7.0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9.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1.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3.09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93.41万元，增长96.86%，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95.5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1			
		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为了检察事业的发展,我院目前 14名聘任制书记员,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聘任制书记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培养合同制人员职业认同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增加工作力量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健全聘任制书记员工作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健全工作机制制度 目标2: 提高聘任制书记员职业化水平 目标3: 健全工作保障			目标1: 组织学习培训 目标2: 组织开展竞赛活动 目标3: 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工作机制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 活动数量	增加
			指标2: 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 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 活动建设	增加		指标3: 办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书记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 辅导员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 少先队工作保障	健全		指标2: 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 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 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加班补助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郾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49			
			财政拨款		22.49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项目为上年原有项目，目前我院“公改之前”人员符合发放条件，全年需要22.49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公改保留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认同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提高办案质量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提升结案率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健全工作保障，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数量	增加	
			指标2：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职业建设	增加		指标3：结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工作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帮扶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郾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6			
			财政拨款		256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项目为上年原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两部分，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保障办案与装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升检察人员职业认同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加工作力量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健全聘装备保障工作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健全工作保障，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质量、装备效能。			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察职能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数量	增加	
		指标2：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职业建设	增加	指标3：结案数量		增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装备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装备质量	达标		指标3：维修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采购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维护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转移性支出（类）上解支出（款）体制上解支出（项）：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支出。